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532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商 贝

申 请 人 上海蟹科网技术转移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337号1_203室J

代理机构 苏州谨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电广播；无线广播；信息传送；移动电话通信；电信路由节点服务；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无线电通信；电信信息